

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

普桃府〔2023〕19号

签发人：单函俊

2023年度桃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桃浦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相关会议精神，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和《2023年度法治普陀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建设“美丽桃浦，美好生活”提供法治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桃浦司法所作为法治工作机构，以“法治”专长推动全镇基层法治建设，2023年，荣获“上海市法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现将本镇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列为镇党委中心组、镇政府理论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学课程，切实做到深学细悟、知行合一，自觉用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年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 8 场，制作并发放宣传折页 2000 余份、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文化阵地，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2. 坚决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市委、区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法治政府的工作要求，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专题述法，切实做到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重要文件提交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重大行政执法活动由镇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3. 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体系。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三个规划”情况实地督察反馈为抓手，对标第二轮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创建工作指引中相关内容，督促全镇各科室部门整改落实、守责尽责，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坚持推进依法行政，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1. 科学民主合法决策。镇政府严格落实镇党委“三重一

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镇政府工作规则。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均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1项，并在官网公示目录。全年召开镇长办公会议18次，对99项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在镇长办公会议上进行集体讨论决策，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司法所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议18次，发表建议20条。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和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作用，参与合同审核389份。

2. 推进法治政府智能化。全面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形成“一网通办”服务机制，制定“一网通办”好差评服务改进制度，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宣传活动，构建“1+3+X”多维服务体系以满足不同人群的要求。完成四大片区24小时“一网通办”自助服务的布点，为周边群众提供办全天不间断受理服务。加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依托镇城运中心平台，发挥信息融合、统筹指挥、资源整合的优势，推进“大数据感知+网格化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模式不断深入。垃圾分类、防汛防台等应用场景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3. 营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国家、市、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制定安商稳商流程图与安商稳商预警机制，助力企业安心发展、做大做强。落实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指导企业用好专项产业、资金融资、人才引进等一系列助企惠企政策。结合大兴调查研究，加大走访企业的频次，开展法治体检、法进园区等活动，为企业健康发展提

供法治护航。

4. 集体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制定《关于促进桃浦镇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开展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完成六个村经济合作社换届。加强对桃浦镇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推进区级审计整改落实，启动农村集体经济三年一轮审工作，修订《桃浦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事项管理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桃浦镇集体经济组织租赁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5. 立法联系点和法治观察点工作提质增效。开展2部法规草案征询工作，组织立法征询会10场、征集修改建议47条。新增日盈律师事务所基层法治观察点，增配5名观察员。聚焦加装电梯、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等突出问题，召开专题法治观察会3场，举办专题法治讲座1次。全年共征集观察建议书14份，赋能基层依法治理。

6. 加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开展私搭乱建、“零点行动”、建筑垃圾治理等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经司法所、公职律师审核及镇政府工作会议集体讨论并通过案件22件。推进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落实，截止10月底共处理不予处罚案件37件，警告13件。推进智慧城管工作，办理非现场执法案件11起。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开展7·15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成立“上海新金环·智谷产业园城管工作站”，推进法进园区，通过以案释法、警戒告示等方式，

让执法更有温度，全年收到锦旗近 10 面。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示范化中队验收。

7.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建设。今年，各部门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18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答复 7 件，其中，同意公开或部分公开 3 件。举办桃浦镇政府开放月宣传活动，畅通政民互动渠道。

8. 依法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镇政府定期向镇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列席镇政府重要会议 18 次，接受人大代表集中视察 2 次，充分听取人大意见建议 7 条。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联合接待工作，做好反馈意见的办理。全年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建议 4 件。深入社区开展走访调研，广泛征询群众意见和建议。

9. 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今年以来受理行政复议 3 件、行政诉讼 2 件，撤诉 2 件。桃浦司法所成为区首批行政复议基层咨询受理服务点，代为区政府受理复议申请 1 件。

（三）坚持法治为民，持续深化法治惠民行动

1. 持续加强普法宣传。全面实施“八五”普法，围绕重要节点，扎实推进“法律六进”。举办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网络安全、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爱心暑托班等系列普法活动，持续打造“社区法官拉家常”

“社区律师聊家常”特色品牌活动。联合华师大法学院，在

阳光水岸苑居民区试点筹建首家社区“模拟法庭”，进一步推进社区普法。桃浦司法所受聘结对新杨中学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积极打造北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法治文化墙，参与市级法治文化阵地和品牌申报、制作“西游记之反诈骗”法宣公益视频。指导莲花公寓和新杨村做好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复检工作，助力社区和谐建设。全年，举办法律讲座 172 场/33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制作宣传展板 6 块，受教育人数达 3549 人次，培育法治带头人 98 人、法律明白人 242 人。

2.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聚焦个人极端行为和各重要时间节点，坚持常态化与重点风险隐患排查相结合，确保辖区和谐稳定。截止 10 月底，排查矛盾纠纷 1068 件，分析研判风险 10 个。受理“110”接处警 1404 件，反馈 1404 件。健全完善“一站式”靠谱解纷机制，镇司法信访综合服务窗口会同靠谱解纷中心，线上+线下受理各类咨询 616 件/1252 人次，化解矛盾 410 件，受理治安案件 41 件。进一步深化“三所联动”工作机制，桃浦司法所与辖区内 2 家派出所、申道律师事务所签署结对共建协议，三方聚焦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水平。今年，“三所联动”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9 件。

3.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快推进普惠均等、便民高效、全镇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镇 1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50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在服务辖区社会中发挥了应有作用。聚焦加装电梯、违法搭建、居委会选举工作等基

层社区治理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确保相关工作在法治轨道内有序进行。举办公共法律服务开放日活动，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服务窗口作风问题自查自纠，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截止10月底，开展法律咨询600余人次，协助当事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9件，提供司法鉴定咨询10人次。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极少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还不够强。多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相对过去都有很大进步，但极少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还存在首先服从于完成上级的工作任务，没有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因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法行政意识还不够强。

（二）干部行政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原因在有些执法人员重结果、轻过程，满足于自己的经验做法，对执法规范和制度的学习还不够重视，特别对一些新的规章制度，了解不深、掌握不全，导致新法规、条例落实不够到位。

（三）普法宣传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多样。目前法律普及较多地还只是停留于办讲座、发放宣传单等简单常规动作，有较强针对性、实效性和高质量的普法宣传措施和形式较少。原因在普法前期调查研究还不够，导致普法的实际效果相对减弱。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年来，镇党委书记、镇长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准确领悟传达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精神要求，自觉守法，以上率下。依托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镇政府集体学习活动等，带领班子成员集体学法，不断提高全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在法律法规政策框架内开展。坚持依法决策，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专题研究依法治镇工作，对桃浦镇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桃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四、2024 年主要安排和举措

（一）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扎扎实实将这项工作引向深入，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不断提高全镇干部学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

（二）继续压紧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桃浦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坚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完善桃浦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社会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改进公共服务方式，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四）加大普法宣传的广度深度。聚焦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条例等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在全镇营造有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靠法的良好氛围。

（五）提升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制定年度执法人员重点理论及法律法规学习清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举办优秀案例展示会，交流办案经验、规范制作文书等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专业化水平。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 日

桃浦镇党政办

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
